

新時代法學叢書

刑事訴訟法

張雋青編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

嚴

新時代
法律叢書
刑事訴訟法一冊
(315015)

編纂者

張雋

青

發行人

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(本書校對者胡達驥)

四〇〇五上

刑事訴訟法

王用賓題籤



孫序

刑事訴訟法與刑法，猶唇齒之相依，車轍之相合，實體手續，兩者不能相分。張雋青先生著刑法新論，既竟，復著刑事訴訟法以問世，蓋亦感夫相互爲用之切也。吾國刑事訴訟之程序，向極繁複，通博之士，難於卒讀，自鄒以下，至於民間，更覺盲人瞎馬，問津無從；然一案之進行，有偵查、審判之別，有公訴、自訴之分，無論命盜糾結，賊私纏訟，均須合法進行，不能混淆，而法理判例，又宜兩兩顧及，不可或失其一，所謂訟則終凶，實程序繁複，有以致之也。張先生之於是書，著述經年，心力交瘁，議論精深，註解洽當，新刑事訴訟法都凡五百一十六條，內容本已沈漫，而張先生出之以生動之文筆，使之顯明豁達，無或所遺，誠法律書籍中不可多觀之作，其有裨於法律教育，亦豈淺鮮？學子法曹，曷取此以爲借鏡之資乎？是爲序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孫浩烜序於上海大夏大學。

孫序

就法律的大體講，法律可以分做實體法（Substantive Law）和手續法（Adjective Law）兩部。實體法是規定權利義務的本體，手續法是規定實施實體法的程序，所以實體法和手續法是有密切關係的，沒有實體法，無所用其手續法，沒有手續法，實體法即等於具文，因此這兩種法律是有同一重要性，不能有所偏廢的。然而現在國內有很多研究法律的人們，拿實體法看得很重，拿手續法雖不是看得很輕，不過在他們的心目中，每看作次要而沒有學理上研究的價值，所以國內研究民事法的人們，都集中於民法各門的研究，研究刑事法的人們，都趨重於刑法各門的研究，專心從事於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學理上的研究的人們，實在可以說是麟角鳳毛，招不到幾個人。唉！真正的手續法是次要的麼？是沒有學理上研究的價值麼？這種歧視的觀念，於我國法律學的邁進上，不能不說牠是一個極不好的現象。

就我國現行的實體法以觀，無論民法或刑法都可以說是包含極新的原則，極高尚的正義。這不能不說牠是由於許多學者從事於研究實體法學理的結果，然而同時呢！舉國上下，同聲感嘆的是——訴訟的稽延，——手續的繁雜，——羈押的濫施——無罪而受刑——執行沒結果。唉！這是實體法的病呢？還是手續法的病症？

德國梭愛爾 (Sauer) 教授於他的 *Lehrbuch der Rechtsphilosophie* 一書中說：「刑事訴訟法是以實現刑法為目的的法律，不過其形式上自有其獨立性，其內容上也不能認為是屬於刑法的。」日本刑事訴訟法學者小野清一郎氏認為沒有完善的刑事訴訟法，刑法是一紙空文的，受訴追被告人的自由和利益是得不到保障的；他又認為刑事訴訟法和社會正義觀念中的哲理很有密切的關係；那末，我們那裏可以說刑事訴訟法是次要的，沒有學理上研究的價值呢？

我友張雋青先生在英國研究法律有年，於法律的理論上很有高深的研究；歸國後歷任滬上各法院刑庭推事及檢察官，於刑事實務上很有豐富的經驗；近復執教鞭於夏大法學院，課餘之暇纂輯刑事訴訟法一書，將新刑事訴訟法的要旨，作一個簡要的闡明，以張先生的才學，固不能說是

一部巨著，然於法律學生手續法的研究上，實給予他們莫大的便利，這是我可以爲法律學生們慶賀的，所以我樂爲之序。

孫曉樓東吳法學院圖書室 二五，三，八日。

自序

本書爲著者在上海大夏大學法學院，講授此課程時，所編著之講義。係根據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新刑事訴訟法，並參加著者歸國後，在滬上各法院任刑庭推事及檢察官時之經驗，而編著。凡刑事訴訟法中之一切程序，均作詳細之說明。新舊刑事訴訟法不同之處，亦均加以論述。歷來之重要判例及解釋，亦均列入本書，以明本法之應用。凡遇用文字不易說明之問題，均設實例，以便讀者瞭解其真意義。

本書爲依據現行刑事訴訟法之次序而編著，可作大學法律系教本及法官律師參考之用。至其詳細內容，已詳本書目錄中，不多贅。

張雋青序於上海 二五，三，十五。

目錄

第一編 緒論

第一章 刑事訴訟之意義及其種類	一
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一 刑事訴訟之意義	一
-----------	---

二 刑事訴訟之種類	三
-----------	---

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及其性質	五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一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	五
------------	---

二 刑事訴訟法之性質	五
------------	---

第三章 刑事訴訟法之主義	七
--------------	---

一	國家訴追主義與私人訴追主義·····	七
二	實體真實發見主義與形式真實發見主義·····	八
三	直接審理主義與間接審理主義·····	八
四	言詞辯論主義與書面審理主義·····	一〇
五	自由心證主義與法定證據主義·····	一〇
六	公開審理主義與祕密審理主義·····	一一
七	勵行主義與便宜主義·····	一一
八	告劾主義與糾問主義·····	一二
九	雙方審理主義與一方審理主義·····	一三
十	當事人平等主義與當事人不平等主義·····	一四

第四章	刑事訴訟法之效力·····	一五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一	關於地之效力·····	一五
二	關於人之效力·····	一五
三	關於事之效力·····	一六
四	關於時之效力·····	一七

第五章	刑事訴訟之要件·····	一九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一	公訴要件與自訴要件·····	一九
二	通常要件與特別要件·····	二〇

第二編 總則

第一章	法例·····	一一
-----	---------	----

一	犯罪之追訴處罰及本法適用之範圍·····	二一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二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應注意之事項·····	二二
三 當事人之意義·····	二三

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·····二四

一 概論·····	二四
二 事物管轄·····	二五
三 土地管轄·····	二七
四 合併管轄·····	三三
五 多數管轄·····	三六
六 指定管轄·····	三七
七 移轉管轄·····	四一
八 管轄錯誤·····	四三

九	訴訟共助·····	四五
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	法院職員之迴避·····	四八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一	推事之迴避·····	四八
二	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之期間·····	五三
三	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之程式·····	五三
四	推事迴避之裁定·····	五四
五	聲請推事迴避之效力·····	五五
六	不服裁定之抗告·····	五六
七	法院或院長依職權裁定推事之迴避·····	五六
八	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·····	五七
九	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書記官之迴避·····	五八

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……………六〇

一 辯護人……………六〇

二 輔佐人……………七〇

三 代理人……………七一

第五章 文書……………七六

一 文書之意義……………七六

二 文書之種類……………七六

三 筆錄……………七八

四 裁判書……………八六

第六章 送達……………九二一

一	送達之意義·····	九二
二	送達處所之聲明·····	九二
三	送達處所聲明之效力·····	九三
四	聲明送達處所之例外規定·····	九三
五	送達之方法·····	九四
六	對於檢察官送達之方法·····	九六
七	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中送達之規定·····	九六
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·····		九九

一	期日及期間之意義·····	九九
二	期日與期間不同之點·····	九九
三	期間之種類·····	一〇一

四 期日	一〇三
------	-----

五 期間	一〇四
------	-----

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拘提逮捕及通緝	一一一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 被告之傳喚	一一一
---------	-----

二 被告之拘提	一一六
---------	-----

三 通緝	一二二
------	-----

四 逮捕	一二六
------	-----

五 關於執行拘提或逮捕應行注意之事項	一二七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	一二一
-----------	-----

一 訊問之目的	一二一
---------	-----

二 訊問之程序	一二一
---------	-----

✓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
- 一 羈押之意義……………一三五
- 二 羈押之要件……………一三五
- 三 羈押之機關……………一三六
- 四 羈押之程序……………一三七
- 五 羈押之執行……………一三七
- 六 押票繕本之付與……………一三八
- 七 羈押之管束……………一三八
- 八 束縛被告身體之程序……………一三九
- 九 押所之監督……………一三九
- 十 羈押之撤銷……………一四〇